

排水系统完善改造前期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SYBID061-2024)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沈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排水系统完善改造前期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75.72 万元, 招标人为沈阳市水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该项目对沈河区、大东区、皇姑区内部分排水系统实施完善改造工程, 主要包括改造雨污排水管线 1449 米、检查井 109 座, 新建雨污排水管线 1070 米、检查井 27 座, 加固管线 79 处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6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项目管理; (002) 造价咨询; (003) 环境影响评价; (00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005) 社会稳定风险评价; (006) 工程质量检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项目管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其它资格条件: 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一项或多项资质或具备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一项或多项能力。;

(002 造价咨询)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为本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能力，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 的相关规定。；

(003 环境影响评价)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00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005 社会稳定风险评价)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其它资格条件：供应商应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

(006 工程质量检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其它资格条件：具有由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CMA



资质)。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市政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资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3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北市商务大厦 5 楼开标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北市商务大厦 5 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3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北市商务大厦 5 楼开标室

七、其他

1、最高限价

(001)项目管理: 人民币 27.8 万元; (002)造价咨询: 人民币 9.45 万元; (003)环境影响评价: 人民币 3.96 万元; (004)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人民币 9.75 万元; (005)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价: 人民币 8.5 万元; (006)工程质量检测: 人民币 16.26 万元;

2、计划服务期限

(001)项目管理: 12 个月 (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002)造价咨询: 12 个月 (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003)环境影响评价: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004)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005)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价: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006)工程质量检测: 12 个月 (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沈阳市水务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沈阳市水务局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文萃路 265 号

联系人: 薛国鹏

电话: 024-86234071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沈阳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北市商务大厦 516 室

联 系 人： 陈光宇

电 话： 02483961750-809

电子邮件： 17695207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陈光宇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